

##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林美汽车，证券代码：837154）自2017年11月23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自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的进程。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173517的《受理通知书》。截至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3

重庆林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